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资料内容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9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

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四、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 **五、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符

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担保资金系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六、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七、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实施时间要求，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现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 八、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阅本事项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是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相对合理，拟聘请中介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九、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的客观及真实性。

**独立董事：** 王宏前、张瑞彬、张建

2020 年 4 月 26 日